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 2 个交易日（2025 年 8 月 8 日、2025 年 8 月 11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已超 30%。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但关注到部分媒体报道了有关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持股的新藏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藏公司”）正式成立的信息。目前公司与新藏铁路有限公司还未开展相关业务，预计该事项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影响有限。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风险。

3、公司目前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和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预约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披露《2025 年半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需披露 2025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情形，未向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定期报告信息，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

3、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向控股股东的核实函及回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1 日